**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健全预警体系，规范管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以下简称“预警站”），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摩擦“四体联动”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预警站承担我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有关工作。符合条件的商（协）会、企业、机构等单位自愿申请，经规定程序确认。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预警站的整体规划和落实、业务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预警站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预警站应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擅自以预警站的名义从事与预警站工作内容无关的活动。

**二、工作内容**

**第五条**  预警站负责国际贸易摩擦的监测预警、行业分析、信息发布；参与贸易救济案件行业协调、跟踪反馈、维权游说；开展有关的业务咨询、培训、对外交流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1. 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库，借助本预警站业务网络，监测本行业趋势动态，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二）开展本行业重点国别贸易摩擦评估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引导本行业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完善信息发布网站，通过网络向我省企业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四）根据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协调有关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对工作，开展案件分析研究。

（五）开展或配合开展国际贸易摩擦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

（六）自觉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配合做好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

（七） 承担商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申请与确认**

**第六条** 申请设立预警站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注册并在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2. 配备或指定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能力。
3. 企业应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产能或进出口总额在我省行业内居前；行业商（协）会应涵盖省内本行业重点企业；其他机构应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支持。
4. 可建立专门的贸易摩擦预警网站或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开辟贸易摩擦预警专栏。

**第七条** 同类行业原则上只设一个预警站；可根据需要设立涵盖多个行业的综合性预警站。

**第八条** 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有意愿承担相关工作的单位于每年4月底前向本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省属机构、省管企业和全省性商（协）会可于5月底前直接向省商务厅递交申请。
2. 市商务局初审合格后于5月底前上报省商务厅。
3. 省商务厅于7月底前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入选名单。
4. 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入选名单后确认。

**四、检查评估**

**第九条**对预警站实行年度检查评估，由省商务厅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条** 检查评估的方式和程序：

（一）各预警站将评估材料通过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省管预警站直接将材料报省商务厅。

（二）市商务局对辖区内预警站进行实地检查。

（三）省商务厅对全省预警站进行实地抽查。

**第十一条**   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建设**

 1. 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情况。

2. 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二）监测预警**

1.预警网站维护情况、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2. 行业预警专题分析报告，包括本行业重点市场进出口动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趋势研判等。

3. 向商务主管部门就国际贸易摩擦监测预警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三）案件应对**

1. 引导同行业企业应对“两反一保”、涉外知识产权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贸易摩擦案件情况。与省、市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参与应诉协调会等情况。

2.申请发起对国外进口产品的贸易救济调查,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

3. 案件分析总结报告。

**（四）行业自律**

1．遵守行业规范，促进有序竞争工作情况。

2．与国外同行、相关行业商（协）会进行交流，化解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案件情况。

**（五）工作配合**

1. 参与有关应对国外“两反一保”、涉外知识产权等贸易摩擦案件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培训、宣传或讲座情况；

2. 配合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调研考察等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不定期对预警站进行实地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各预警站应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妥善保存有关的文字、影像资料，以备查阅。

**第十四条**预警站的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度检查的预警站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省商务厅将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五、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预警站的承办单位因自身原因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不再承办预警站的请示，省商务厅研究调整。预警站承办单位名称变更应及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根据行业发展和预警工作需要，某行业不再需要设立多个预警站的，由省商务厅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牵头组织整合。

**第十七条**有以下几种情形的，预警站予以撤销。

（一）年度检查评估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二）不配合贸易摩擦案件应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申报材料、年度检查评估材料造假，情节严重的。

（四）承办单位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承担预警站工作的情形。

**六、附则**

**第十八条**预警站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月 日起执行。